**2025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大纲**

|  |  |  |  |
| --- | --- | --- | --- |
| **招生学院** | **招生专业代码** | **招生专业名称** |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
| 法学院 | 030100 | 法学 | 804法学综合二（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 |
| **一、考试内容** | I. 考试性质  《法学综合二》考试是为我校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入学考试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考查学生掌握大学本科阶段民法、刑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以及运用法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解决民事、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测试考生是否具备继续攻读法学硕士学位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考试难度以法学本科毕业生所达到的程度为标准，以保证被录取者具有较为扎实的法学综合功底。  II. 考查目标  《法学综合二》考试涵盖民法学、刑法学。要求考生：  （1）准确地掌握民法学、刑法学的基础知识。  （2）运用民法学、刑法学原理及方法，明辨理论是非，分析并解决有关社会现象或实际问题。  Ⅲ. 考查内容  **一、民法学**  （一）民法总论  1. 民法的基本原则。  2. 民事主体：  （1）自然人。  （2）法人。  （3）非法人组织。  3. 法律行为。  4. 代理。  5. 诉讼时效。  （二）物权  1.物权通则  （1）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2）物权的基本原则。  2. 所有权  （1）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所有权的取得。  （3）共有。  3. 用益物权  （1）土地承包经营权。  （2）建设用地使用权。  （3）宅基地使用权。  （4）地役权。  （5）居住权。  4. 担保物权  （1）一般规定。  （2）抵押权。  （3）质权。  （4）留置权。  5. 占有  （三）合同  1. 一般规定。  2. 合同的订立。  3. 合同的效力。  4. 合同的履行。  5. 合同的保全。  6.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7.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8. 违约责任。  （四）侵权责任  1. 一般规定。  2. 损害赔偿。  3. 侵权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4. 产品责任。  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6. 医疗损害责任。  7.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责任。  8. 高度危险责任。  9.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0.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五）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的一般理论。  2. 著作权。  3. 专利权。  4. 商标权。  **二、刑法学**  （一）刑法总论  1.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2. 刑法的基本原则。  3. 刑法的效力范围。  4.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犯罪客体。  （2）犯罪客观方面。  （3）犯罪主体。  （4）犯罪主观方面。  （5）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5. 认识错误。  6. 阻却犯罪性的行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超法规阻却违法性事由）。  7.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犯罪预备、未遂、中止、既遂）。  8. 共同犯罪（概念和构成要件、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  9. 罪数形态（继续犯、想象竞合犯、结合犯、连续犯、牵连犯、吸收犯）。  10. 刑事责任。  11. 刑罚的概念、功能与目的。  12.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3. 刑罚的裁量。  14. 刑罚裁量制度（含认罪认罚制度）。  15. 刑罚执行制度。  16. 刑罚的消灭（时效、赦免）。  （二）刑法各论  1. 刑法条文的结构（罪状、罪名、法定刑）。  2. 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颠覆国家政权罪、投敌叛变罪、叛逃罪、间谍罪等。  3.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决水、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劫持航空器的犯罪、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犯罪、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等等。  4.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第一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五节金融诈骗罪，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合同诈骗罪、非法经营罪。  5. 侵犯财产罪。  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扰乱公共秩序罪、妨害司法罪、危害公共卫生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等等。  8. 贪污贿赂罪。  9. 渎职罪。  **三、行政法学**  （一）行政法  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 行政法主体的涵义、资格要件。  3.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与其他社会公权力组织。  4. 行政相对人。  5. 行政法制监督。  6. 行政行为。  7. 行政处理。  8. 行政程序。  9. 行政救济。  10. 行政复议。  （二）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性质、功能。  2.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 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4. 受案范围。  5. 管辖。  6. 行政诉讼参加人。  7. 证据。  8. 程序。  9. 法律适用。  （三）行政赔偿  1. 行政赔偿。  2. 国家赔偿。  3. 行政补偿。 | | |
| 二、**参考书目** | 不指定参考书目，考试范围以本考试大纲为准。 | | |